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隆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國傑

相 對 人 周乃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4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8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12萬0,44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12萬0,44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隆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隆生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日邀同相對人蘇國傑、周乃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

01 利率0.5%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
02 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另約定
03 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
04 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7 違約金。詎隆生公司就系爭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27日
08 止，即未依約繳付，依約系爭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9 到期。隆生公司迄今尚欠聲請人本金112萬0,449元及利息、
10 違約金，蘇國傑、周乃華為隆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

12 (二)聲請人於114年9月間因隆生公司逾期繳款，向相對人寄發催
13 告書催繳，惟相對人迄今毫無回應或提出具體協商方案。另
14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隆生公司之借款高
15 達613萬餘元，且已出現逾期繳款、支票異常紀錄，蘇國
16 傑、周乃華均有高額保證債務，其中，蘇國傑已有逾期繳款
17 及支票拒絕往來紀錄，顯見相對人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
18 之情，致聲請人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
19 陳明願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
20 債票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對人之財產
21 112萬0,44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5 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7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
29 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30 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債權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時，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規定，除應釋明請求

01 之原因外，另應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2 假扣押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
03 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
04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
05 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3
06 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假扣押之原
07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9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10 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
11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等為
12 限。倘債務人否認債權，且無意清償，連帶債務人復有人表
13 明資產已有不足，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
14 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仍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
16 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20 聲請人主張隆生公司向其借款250萬元，因未依約按期繳付
21 本息，依約該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催討無著，目前尚欠
22 聲請人本金112萬0,44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23 蘇國傑、周乃華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
24 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
25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催
26 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
27 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29 觀諸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可知隆
30 生公司有高達約613萬元債務，且除對聲請人有逾期2個月未
31 還款情形外，對第三人三信商業銀行亦有3筆債務各有逾期1

01 個月未還款情形，另於114年5月6日有票據退票異常紀錄；
02 蘇國傑對三信商業銀行亦有1筆債務有逾期1個月未還款情
03 形，另有高達約613萬元保證債務，且於114年8月1日有票據
04 拒絕往來紀錄；周乃華則有高達約879萬元保證債務，可徵
05 相對人除對聲請人負有債務外，另對第三人尚負有高額債
06 務，且隆生公司、蘇國傑已有財務異常之情形。另隆生公司
07 資本僅200萬元，有隆生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
08 參，其資本額與現所負債務相差懸殊；復衡以聲請人向相對
09 人寄發催告信，均未獲相對人回覆等情，有催告函、中華郵
10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亦見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有拒
11 為清償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其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程度仍有不
13 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所為假扣
14 押之聲請，即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命
15 其供擔保，聲請人於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主文所
16 示範圍內為假扣押。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諭知相
17 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金額提存，得免為或
18 撤銷假扣押。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吳芳儀